

欽定大清會典圖

欽定大清會典圖卷三十九

樂九 樂器四

壎圖一 中和韶樂用

壎圖二

壎律分圖一

壎律分圖二

建鼓圖 中和韶樂用慶神歌樂建鼓同

建鼓律分圖

搏拊圖 中和韶樂用

搏拊律分圖

祝圖

中和韶樂用

祝律分圖

敬圖

中和韶樂用

敬律分圖

節圖

中和韶樂用

干圖

一 中和韶樂用

干圖二

干圖三

干圖四

干圖五

千圖六

千圖七

千圖八

戚圖

中和韶樂用

羽圖

中和韶樂用

簫圖

中和韶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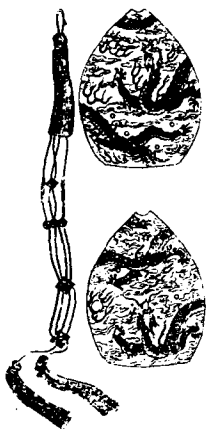
堦圖

一中和韶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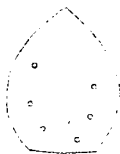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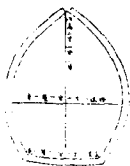
繪圖用十分之七下三



壙圖二



堦律分圖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堦律分圖二



此律之聲
與古律同
其聲之清
濁與古律
同其聲之
清濁與古
律同其聲
之清濁與
古律同



此律之聲
與古律同
其聲之清
濁與古律
同其聲之
清濁與古
律同其聲
之清濁與
古律同

壘。埏土為之。大如鶉子。形如稱錘。上銳下平。中
虛。頂上一孔為吹口。前面四孔。後面二孔。一黃
鐘。壘陽月用之。以八倍黃鐘積為體。內高二寸
二分三釐。腰徑一寸七分一釐七毫。居內高自
頂向下三分之二。底徑一寸一分六釐八毫。頂
孔至底為本體。黃鐘之分。聲應黃鐘之律。自頂
孔至前左最下孔二寸零八釐八毫。前右下孔
一寸九分一釐九毫。前左上孔一寸七分六釐
二毫。前右上孔一寸五分六釐六毫。至後右孔
一寸三分二釐一毫。後左孔九分九釐一毫。一

大呂壘陰月用之。以七倍黃鐘積為體。內高二寸一分三釐三毫。腰徑一寸六分四釐二毫。居內高自頂向下三分之二。底徑一寸一分一釐七毫。頂孔至底為本體黃鐘之分。聲應大呂之呂。自頂孔至前左最下孔一寸九分九釐八毫。前右下孔一寸八分三釐六毫。前左上孔一寸六分八釐六毫。前右上孔一寸四分九釐八毫。至後右孔一寸二分六釐四毫。後左孔九分四釐八毫。通髹朱。繪金雲龍。吹時以手捧壘底。垂五采流蘇於指間。

建鼓圖

中和韶樂用
慶神歌樂建鼓同
繪圖



建鼓律分圖



建鼓木匡冒革。面徑二尺三寸零四釐。匡長三尺四寸五分七釐。腰徑三尺零七分二釐。面繪雲龍。緣繪花文。俱五采。兩端塗金釘二層。匡兩旁飾六角鏤金盤龍各二。銜金錄綴五采流蘇。匡腰開方孔。貫之以柱。柱下植至趺。上出擊蓋。蓋上穹。下方高一尺五寸三分六釐。闊四尺二寸三分四釐八毫。罩以黃緞。繡雲龍。重檐四周。深一尺三寸一分。中繡正龍。旁行龍。曲梁四。垂加龍首。出檐一尺二寸九分六釐。蓋頂塗金。高八寸零九釐。上植金鸞。高一尺零七分八釐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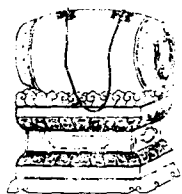
毫長一尺九寸四分。四釐承鼓以曲木。鏤金雲文。四歧抱匡。縱長二尺五寸六分。闊四寸三分。二釐橫長一尺五寸三分六釐。闊九寸七分二釐。中心厚四寸三分二釐。其下植柱高二尺四寸三分。末為圓座高一尺九寸二分。跌長四尺八寸六分。闊九寸七分二釐。厚一寸九分二釐。四出有垣。各飾伏獅。身長一尺七寸二分八釐。鸞味龍口並垂五采流蘇。擊以雙桴。髻末直柄圓首。凡鼓之屬皆如之。

搏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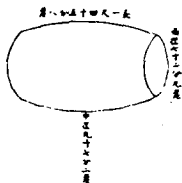
圖中
同和

招樂用

繪圖用十分之一下一



搏拊律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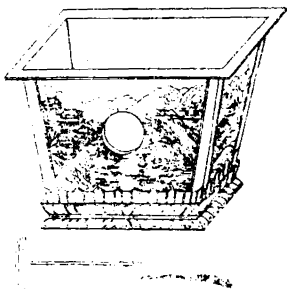
搏拊如鼓而小。面徑七寸二分九釐。匡長一尺四寸五分八釐。腰徑九寸七分二釐。繪飾與建鼓同。匡旁飾六角鏤金盤龍二。銜金銀繫黃絨紉。卧置。趺上。趺凡三層。通髻以金。高一尺一寸五分二釐。縱一尺三寸六分五釐二毫。橫九寸一分零二毫。上有垣為雲文。作樂時紉懸於項。擊以左右手。每建鼓一擊。則搏拊兩擊。以為應合之節。

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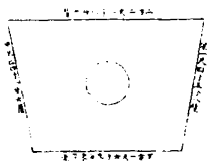
同中

和韶樂用

繪圖用十分之一下一圖



祝律分圖



祝用木形如方斗上廣下狹容積一萬二千八百餘深一尺四寸五分八釐上方二尺一寸八分七釐下方一尺六寸九分零四毫體厚七分二釐九毫上口邊闊二寸零二釐二毫厚一寸二分一釐五毫裏髹黑漆三面正中各隆起為鼓形以受擊一面正中開圓孔徑皆四寸八分六釐外繪山水樓閣口及柱皆塗金趺高三寸零三釐四毫方二尺零四分八釐亦塗金擊具曰止首為八棱長四寸八分六釐中徑一寸四分五釐八毫兩端徑八分七釐四毫髹綠柄長

一尺二寸一分三釐六毫。髮朱。柄端如意金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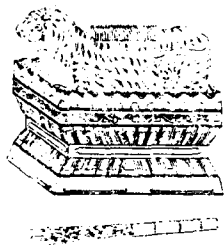
頭繫黃絨紉。

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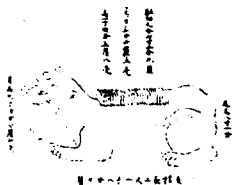
同

中和韶樂用

繪圖用十分之一下一圖



啟律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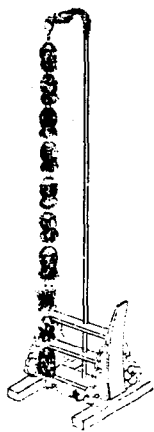


欵雕木為伏虎形。紅黑斑文。通長二尺一寸八分。七釐首高九寸四分。七釐七毫。尾高八寸一分。闊六寸四分。八釐背上取三九之數。列二十七齟齬。具五色。以三相間。共長七寸二分九釐。高一寸四分五釐八毫。闊一寸三分六釐五毫。承以趺列崇牙。趺凡三層。高一尺零二分四釐。縱二尺一寸八分七釐。橫一尺二寸一分三釐。六毫。旁飾兩耳。長三寸六分四釐五毫。以置甄。通塗以金。甄所以鼓。截竹槩。朱長二尺四寸二分。徑一寸四分五釐八毫。析其半為二十四莖。

於齟齬上橫標之

節圖

中和韶樂用 繪圖用百分之五



節結旄九重各六寸四分八釐蓋以金葉束以
綠皮繫長五寸七分六釐綫長七寸二分九釐
朱杠長七尺二寸九分徑一寸零九釐六毫上
曲為塗金龍首長九寸七分二釐以銜旄架高
闊與麾同東西各一植節於架執之以節舞

干圖
一中和韶樂用
七圖同
繪圖用百分之十二下



千圖二



千圖三



千圖四



千圖五



千圖六



千圖七



千圖八



羽圖

中和韶樂用 繪圖用百分之十二



羽木柄植雉羽。羽長二尺九寸一分六釐。銜以龍首刻木塗金。長四寸八分六釐。柄髹朱。長一尺九寸四分四釐。徑三分一釐三毫。文舞生右手執之。

筭圖

中和詔樂用 繪圖用百分之十二

籥竹管六孔。髹朱。徑四分六釐八毫。通長一尺七寸五分一釐。上端至最下第一孔一尺三寸一分三釐二毫。第二孔一尺一寸六分七釐三毫。第三孔一尺零一分一釐二毫。第四孔八寸七分五釐五毫。第五孔七寸三分八釐七毫。最上第六孔五寸零五釐六毫。文舞生左手執之。

欽定大清會典圖卷四十

樂十 樂器五

戲竹圖

丹陛大樂用

方響圖

一丹陛大樂用各部樂方響同

方響圖二

二 凱歌樂用

雲鐺圖

丹陛大樂用各部樂雲鐺同番子樂蒼清附

稽灣斜枯圖

粗絃句樂用

鐺圖一

一 凱歌樂用

鐺圖二

木解在歌樂用

金圖

鈇 歌鼓吹樂用鈇 歌大樂鈇 歌清樂 凱旋 歌樂同

鉦圖

鏡歌鼓吹樂用

銅鼓圖

鏡歌大樂用 瓦旋鏡歌樂 銅鼓同

銅點圖

鏡歌大樂 鏡歌清樂用 瓦歌樂 銅點同

鐃圖

瓦歌樂用

鈸圖

鏡歌大樂 鏡歌清樂用 瓦旋鏡歌樂 鈸同

小和鈸圖

瓦旋鏡歌樂用

大和鈸圖

瓦歌樂用

鏡圖

瓦旋鏡歌樂用

星圖

瓦歌樂用

柏且爾圖

香子樂用 耶爾喀樂 達拉附

結莽聶兜布圖 粗絃句樂用

接足圖 細絃句樂用

口琴圖 笛吹樂用

公古哩圖 扇爾喀樂用

大銅角圖 統歌鼓吹樂前部大樂 瓦旋統歌樂用

小銅角圖 統歌鼓吹樂前部大樂 瓦旋統歌樂用

畫角圖 統歌鼓吹樂前部大樂用

金口角圖 統歌大樂前部大樂 瓦旋統歌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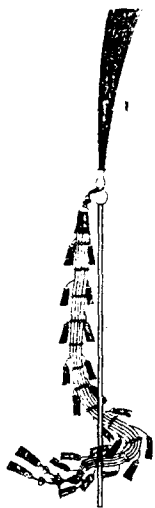
蒙古角圖 統歌大樂用

海笛圖 瓦旋統歌樂用

戲竹圖

丹陛大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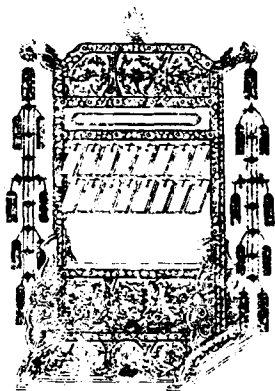
繪圖用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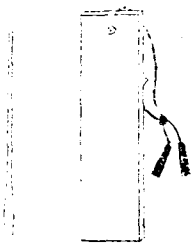
戲竹。析竹五十莖。長三尺六寸四分五釐。髮朱。承以塗金壺盧。長七寸二分九釐。繫五采流蘇。竹柄亦髮朱。長六尺四寸八分。凡二人各執其一。分立丹陛上。合則樂作。分則樂止。

方響圖

一丹陛大樂用各
部樂方響同
繪圖



方響圖二 凱歌樂用 繪圖用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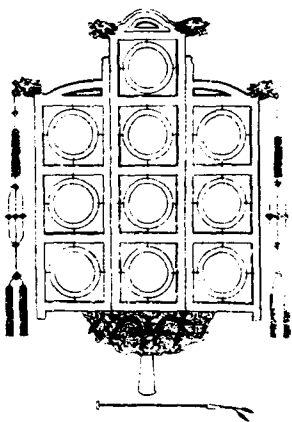


方響用鋼十六枚同處。上下各八。應十二正律。四倍律形制相同。以厚薄為次。各得編磬之半。長皆七寸二分九釐。闊皆一寸八分二釐二毫。面平。背後近上三分之一有橫脊。其厚倍之。竅其上。繫以黃絨。紉處制如屏。髮朱。繪五采寶相花文。通高四尺八寸。闊二尺二寸。上橫梁頂中飾塗金火珠。兩端塗金龍首。垂五采流蘇。下又橫梁二。上下各實以板。梁間橫鐵鈇四。裹以黃氈。鈇著兩處。前後上下各二。懸方響而斜倚之。擊以小鐵槌。黃絨挽手。各部樂所用方響同。惟

馬上奏凱歌樂方響分用其八人執一枚厚薄
形制皆同繫黃絨紉以手擊而擊之

雲鐺圖

丹陸大樂用各邦樂雲鐺同番子樂
清附繪圖用百分之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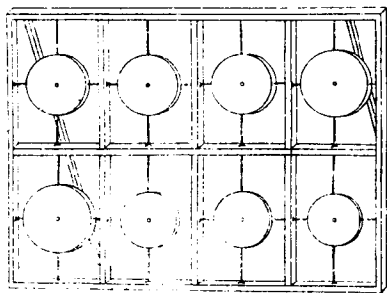
雲鐺。范銅形如小銅盤。十枚同懸一架。應四正律六半律。皆四旁穿竅。繫以黃絨。紉中四。左右各三。合三行為九宮形。其一上出。鐺面外徑皆三寸五分。二釐九毫。底外徑皆二寸六分。三釐一毫。外深皆五分。四釐六毫。以厚薄為次。下右應姑洗之律。厚二釐五毫。二絲。下中應蕤賓之律。厚二釐八毫。四絲。下左應夷則之律。厚二釐九毫。九絲。上左應無射之律。厚三釐三毫。六絲。中左應半黃鐘之律。厚三釐七毫。八絲。中中應半太簇之律。厚四釐四絲。中右應半姑洗之律。

厚四釐四毫九絲。上右應半蕤賓之律厚五釐五絲。上中應半夷則之律厚五釐六毫八絲。最上應半無射之律厚五釐九毫八絲。架高二尺。闊一尺五寸。髻末上兩端加塗金龍首。左右兩端亦如之。垂五采流蘇。承以塗金雲龍柄。長五寸五分。擊以小綠槌。末柄蒼清制同雲鐺。架高二尺三寸。闊一尺四寸五分。

稽灣斜枯圖

五粗緞向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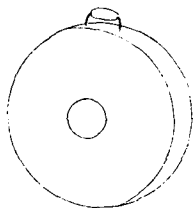
繪圖用百分之十



稽灣斜枯似雲鐻而設鐻八上下各四同懸一
架面中隆起如浮漚上自左起第一徑四寸七
分第二徑四寸三分第三第四俱徑四寸二分
四邊脊起下自右起第一徑四寸九分第二徑
三寸九分第三徑三寸八分第四徑三寸七分
木架上方措以二木用角槌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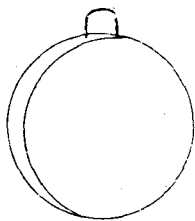
鐘圖

一 欽旋鏡歌樂用
下 一 圖同



繪圖用百分之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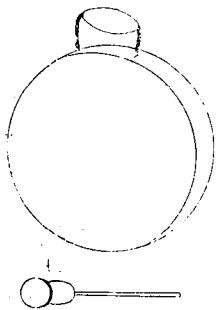
鐘圖二 禾辭 桑歌 樂用



鐺。范銅通塗以金。面平。徑一尺三寸。深一寸六分。旁穿二孔。結黃絨。紉提之。擊槌形如瓜。黃韋為之。柄髮朱。制如銅鼓。以厚薄分。聲較銅鼓低。小。凱旋鏡歌樂用。禾辭。桑歌樂鐺同。惟不似銅鼓。中有隆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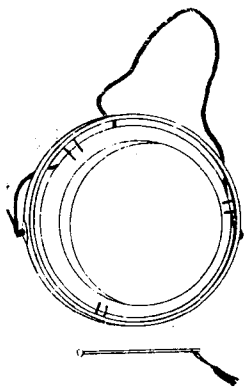
金圖

鏡鏡歌鼓吹樂用鏡歌大樂鏡歌清樂凱旋
歌樂同繪圖用百分之十五



金范銅面平徑一尺四寸五分八釐深二寸二分七釐五毫旁穿二孔結黃絨縵貫於木柄提之柄髮朱擊槌形如瓜黃韋為之柄髮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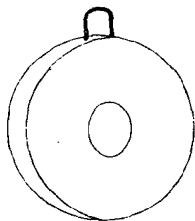
鉦圖 鏡歌鼓吹樂用 繪圖用五分之一



鉦。范銅形如盤。面平。口徑八寸六分四釐。深一
寸二分九釐八毫。邊闊八分六釐四毫。邊平分
三分穿六孔。兩孔相比。周以木匡。亦穿孔以黃
絨。糾聯屬之。匡左右銅鑲二。繫黃絨。糾懸之於
項。擊槌。髮朱圓首。

銅鼓圖

鏡歌大樂用五分之一
凱旋鏡歌樂銅鼓同
繪



銅鼓。范銅形如金。面徑九寸七分二釐。深一寸六分二釐。中隆起八分一釐。徑二寸六分七釐。三毫。邊穿圓孔二。以黃絨紉懸之。擊槌木質。通結黃綫。凱旋饒歌樂。鐸制如銅鼓而厚。

銅點圖

鏡
秋大樂鏡
用五分之一
清樂用
凱歌樂
銅點同



銅點范銅如銅鼓而小。面徑四寸八分六釐。深
一寸八釐。中隆起四分八釐六毫。徑一寸六分
二釐。穿孔擊紉亦如銅鼓。擊槌如鑄鐘擊具。

錫圖 凱歌樂用 繪圖用三分之一



錫范銅。面徑二寸七分。口徑三寸一分五釐。深
六分。穿孔二。繫以黃絨。紉擊之以木片。

鉞圖

鉞 鏡
狀大樂鏡
十分之二
下二圖同
鉞鏡
狀樂鏡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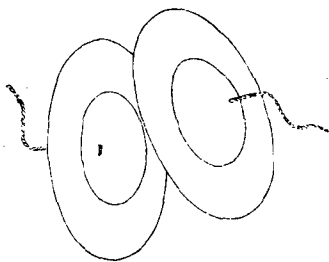


小和鉞圖

凱旋鉞歌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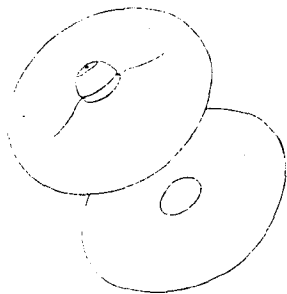


大和錢圖 貳歌樂用



鈹。范銅二片。面徑六寸四分八釐。中隆起一寸二分九釐六毫。徑三寸二分四釐。各穿圓孔。以黃絨紉貫之。左右合擊。小和鈹面徑七寸九分。中隆起一寸三分。徑二寸四分五釐。大和鈹面徑一尺一寸八分。中隆起二寸五分。徑五寸七分。穿孔貫紉合擊皆同。

鏡圖 凱旋鏡教學用 繪圖用十分之二



鏡。范銅二片。面徑一尺二寸。中隆起一寸三分。
徑二寸四分五釐。各穿圓孔。以黃絨紉貫之。左
右合擊。

星圖 凱歌樂用 繪圖用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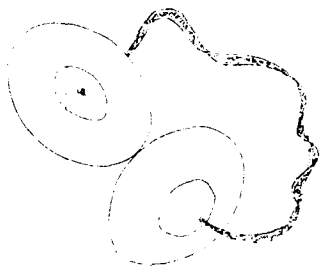


星。范銅二枚。口徑一寸八分。深一寸。厚一分。中隆起四分。腰圍三寸。各穿圓孔。以白絲紉貫之。左右合擊。

柏且爾圖

番子樂用廓爾喀樂達拉附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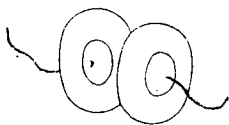


柏且爾。范銅二片。圓徑六寸。中隆起一寸三分。
四釐。繫以絨紉。左右合擊。達拉似柏且爾而小。
圓徑二寸一分。

結莽聶兜布圖

一粗細勻崇用

繪圖用三分之



結莽聶兜布。范銅二片。似達拉而大。徑三寸五分。中隆起一寸三分。以韋貫之。左右合擊。

接足圖

細緬甸樂用

繪圖用三分之一



接足。范銅二枚。口徑一寸八分。高一寸。厚一分。
中隆起五分。腰圍三寸。各穿圓孔。以黃絨紉貫
之。左右合擊。

口琴圖
茄吹樂用



口琴用鐵一柄兩股中設一簧柄長三分二釐
四毫股長二寸八分八釐股本相距三分六釐
四毫末相距七釐二毫簧長隨股末出股外上
曲七分二釐九毫點以蠟珠橫銜其股於口以
指鼓簧轉舌噓吸以取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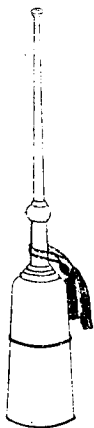
公古哩圖廓爾喀樂用 繪圖用十分之六



公古哩。范銅為鈴。徑四分。面開十字紋。中置銅片。背為紐。以采纓聯之。五十枚為一串。共四串。工歌時。二人各以繫於股。雙足騰超。以出聲。

大銅角圖

用銳歌
繪鼓吹
圖用樂
前部大
樂訊
銳歌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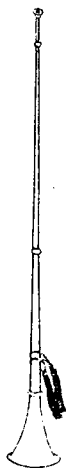


大銅角。范銅如筒。上下二截。本細末大。納上截於下截。用則引而伸之。通長三尺六寸七分二釐。中為圓球。下截長一尺九寸四分四釐。下口徑六寸四分八釐。上口徑一寸四分四釐。上截長與下截等。出下截上者一尺七寸二分八釐。上口徑四分三釐二毫。相銜處徑一寸四分。上半藏二寸一分六釐。背長一寸四分四釐。懸紅

黃綏

小銅角圖

用號鼓吹樂前部大樂鼓號號鼓
繪圖用百分之十二



小銅角。范銅。上截直。下截哆。各有圓球相銜。引
納如大銅角。通長四尺一寸零四釐。下截長一
尺九寸四分四釐。下口徑四寸三分二釐。上口
徑五分一釐八毫。上截長二尺三寸七分六釐。
出下截上者二尺一寸六分。上口徑二分一釐
六毫。相銜處徑五分。上半藏二寸一分六釐。繫

紅黃綾。

畫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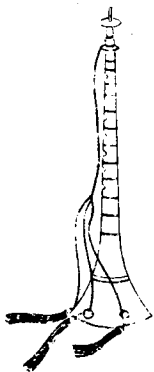
鏡歌鼓吹樂前部大樂用
五分之一
繪圖用十



畫角。木質。中虛。腹廣。兩端銳。長五尺四寸六分。一釐二毫。腹徑四寸三分二釐。上口外徑一寸二分一釐五毫。內徑七分六釐八毫。下口外徑一寸四分四釐。內徑八分六釐四毫。上下束以銅。中束以塗金藤五重。通髹漆。上為寶相花文。中為雲龍。下為海馬。兩端雲文。並繪以金。木哨入角端吹之。長七寸二分九釐。亦髹漆。

金口角圖

鏡歌大樂前部大樂
鏡歌樂用
繪圖用五分之一



金口角木管。兩端銅口。上弁下哆。管長九寸八分九釐。上口內徑三分一釐三毫。金口長二寸一分六釐。為壺盧形。加小銅盤二。管下口內徑九分三釐九毫。金口長四寸八分六釐。外徑四寸三分二釐。前七孔。後一孔。刻管如竹節相間。以蘆哨入管端吹之。哨入管六分三釐。至最下前出第一孔七寸四分一釐七毫。第二孔六寸一分七釐四毫。第三孔五寸三分八釐六毫。第四孔四寸二分八釐三毫。第五孔三寸三分八釐五毫。第六孔二寸四分七釐二毫。第七後出

孔二寸九分五釐。第八前出最上孔一寸四分。
六釐五毫。下端銅口小鑲各一。繫黃絨紉末垂。
五采流蘇。

蒙古角圖

一銳歌大樂用

繪圖用二十二分之



蒙古角木質。中虛末哆。有雌雄二制。皆上下二截。上長四尺七寸三分一釐。下長三尺五寸二分九釐。末加銅口。長一尺六寸七分二釐九毫。徑七寸二分九釐。雄角上口內徑三分四釐五毫。雌角上口內徑二分八釐五毫。以角哨入管。端吹之。通髮黃。繪五采雲龍。以銅束之。凡銅飾皆塗金。上口銅鼻結黃絨。紉纏之。貫於銅口。鑲中垂紅黃緞緞小幡各一。

海笛圖

氣旋鏡歌樂用

繪圖用四分之一



海笛。如金口角而小。管長六寸二分。上口徑三分。金口長一寸六分。下口內徑八分。金口長一寸七分。外徑二寸二分。